

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 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研究

梁代生 著



中央文献出版社

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 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研究

梁代生 著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研究 / 梁代生著.

-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5073 - 2308 - 5

I. 西… II. 梁… III. ①少数民族 - 民族聚居区 - 中国共产党 - 执政 - 党的建设 - 西北地区 ②少数民族 - 民族聚居区 - 中国共产党 - 执政 - 党的建设 - 西南地区

IV. D26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145 号

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研究

著 者/梁代生

责任编辑/李月兰

封面设计/中外名人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经 销/新华书店

销售热线/63097018

编 辑 部/83083302

排 版/名人时代

印 刷/北京书林印刷有限公司

880 × 1230mm 1/32 6.625 印张 150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000 册

ISBN 978 - 7 - 5073 - 2308 - 5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序

在全国上下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我欣喜地看到了《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研究》一书的出版。该书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研究青海民族地区党建工作入手,进而把研究领域扩展到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对于当前深入研究民族地区党的建设起着很好的推动作用。本书的面世,表明作者梁代生同志多年来对民族地区党的建设的潜心研究终于结出了丰硕的果实,可喜可贺。

众所周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党执政后的一项根本性建设,是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重大战略课题。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研究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不仅关系到民族地区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而且关系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提高。同时,加强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研究,对深化执政党的建设规律的研究,推进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们党是一个历来就十分重视民族地区党的建设的党,自党成立之日起,就有了民族党建工作,经过革命战争

局部执政和社会主义建设长期执政的考验,民族地区党的建设已经成为我们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历史,是与中国共产党政权建设基本同步的。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执政后,先后在西北、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政权,党的组织也在这些地区不断壮大。内蒙古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开展工作的少数民族地区,广西、贵州、四川、重庆、云南、甘肃早在1925—1929年间就有党组织的活动,新疆、西藏、青海党的活动则较晚一些。新中国成立后,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经过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社会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随着民族地区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得到空前发展,一些地方已步入小康,各级党组织也已经成为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

我们党在民族地区半个多世纪的执政实践中,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在艰辛的探索中,积累了丰富的执政经验。这些经验,很值得总结。该书通过研究,把党在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执政的基本经验概括为六条,如牢牢抓住坚持民族地区的执政地位这个核心,紧紧围绕正确处理民族工作与党建工作的关系这个切入点,努力坚持大力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这个关键点,着眼于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现少数民族人民真正当家作主,落脚于坚持发展本地区经济,不断提高民

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从而坚持民族地区的稳定,实现民族地区的和谐与发展,等等。应该说,这些概括,准确而富有逻辑,有见有识。把握这些基本经验,对进一步认识新世纪新阶段加强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意义重大。

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历史的、具体的。民族地区的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应当放到民族地区的具体实践中去考察。毋庸说,这也正是该书的突出特点之一。该书认为,研究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离不开民族地区的执政环境,离不开民族地区的执政资源,更离不开民族地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奋斗。考察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必须结合民族地区的实际进行,主要是看是否落实党在民族地区的路线方针政策、归根到底看是否推动民族地区生产力的发展。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民族宗教、部落、家族势力、境内外藏独、疆独分裂势力等方面。多民族杂处共居要求党要把握协调性,提高科学判断能力;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要求党要遵循规律性,提高开拓创新能力;民族区域自治要求党要注重法制性,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科学文化相对落后和宗教影响,要求党要坚持民族性,提高总揽全局能力;面对国际敌对势力的“西化”和“分化”,要求党提高稳定局势的能力。这些观点,都是结合民族地区实际作出的概括,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针对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须有新思路和新途径。作者强调,

必须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出发,充分认识加强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从加强民族地区党的自身建设出发,不断提高党组织的生机与活力;从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特点出发,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从创新的要求出发,改进和完善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出发,坚持发展是民族地区振兴的第一要务,为巩固党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执政地位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从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出发,在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创造一个良好的执政环境。这些见解,都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总体说来,这一研究成果弥补了当前对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研究的不足,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民族地区党的建设理论,探索民族地区党的建设的规律,寻找在这些地区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途径,作了十分有益的尝试,值得一读。我也衷心希望作者在这一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深化对该问题的研究,为促进全国民族地区党的建设的研究工作,进一步提升民族地区广大领导、党员和干部的执政能力,作出新的贡献。

王长江

2007年5月8日

目 录

序(王长江)	1
--------------	---

上 篇

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研究

一、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历史沿革及 基本经验	4
(一)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建党建政情况	6
(二)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 理论基础	21
(三)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 实践成果	30
(四)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 基本经验	38
二、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特殊性	49
(一)影响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 主要因素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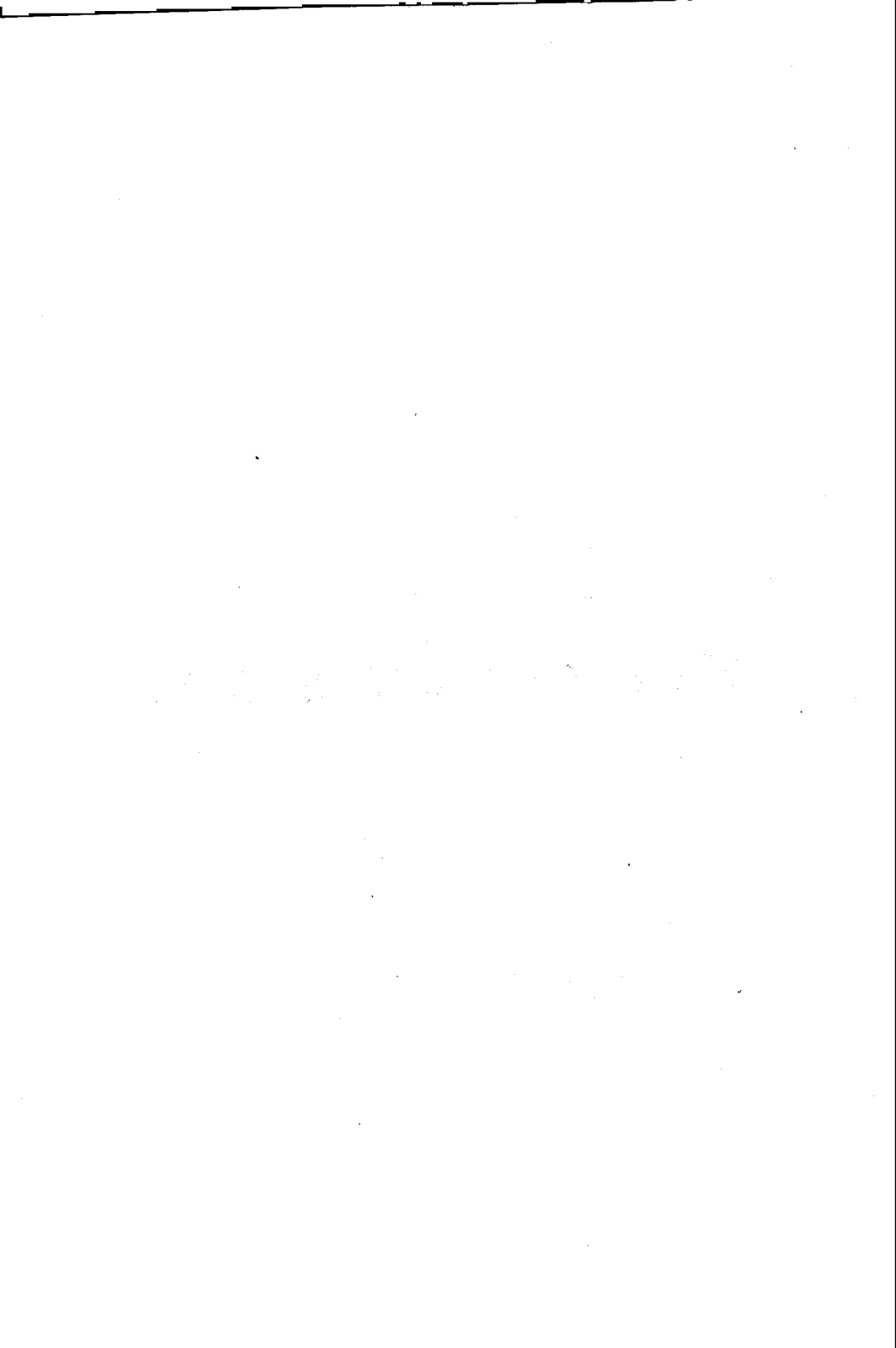
(二) 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55
(三) 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存在问题的	
原因分析	64
 三、加强和改进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	
建设的对策和建议	71
(一) 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出发, 充分认识加强	
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71
(二) 从加强民族地区党的自身建设出发, 不断提高	
党组织的生机与活力	79
(三) 从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特点出发, 不断提高	
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	93
(四) 从创新的要求出发, 改进和完善少数民族聚	
居区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	105
(五) 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出发, 坚持发展是第一	
要务, 为巩固党在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执政	
地位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	125
(六) 从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出发, 在西部少数	
民族聚居区创造一个良好的执政环境	146

下 篇

青海民族地区党的建设研究

一、青海民族地区党的建设的基本经验与启示	161
(一)基本经验	161
(二)几点启示	165
二、青海少数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 调查与思考	170
(一)青海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特殊性	171
(二)青海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面临的 新情况新问题	176
(三)增强党在青海民族地区执政能力的 主要途径	180
三、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的探析——以青海为例	186
(一)构建民族地区和谐的科学内涵及现实意义	187
(二)构建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特殊性	190
(三)从民族地区的特点出发,探索构建民族地区 和谐社会的途径	194
后 记	201

上篇 西部少数民族 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研究



本课题研究所称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是指中国西南五省(市、区)(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西北五省(区)(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宁夏)和内蒙古、广西所组成的地区。面积为686.7万平方千米,占全国总面积的71.5%;人口为3.7亿,占全国总人口的28.6%,其中少数民族人口6927.03万人,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86.4%。^①新疆、宁夏、西藏、内蒙古、广西为民族自治区,青海、云南、贵州、陕西为民族省份,四川、重庆和甘肃为多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四川民族自治地方包括阿坝、甘孜、凉山自治州和峨边、马边自治县;重庆民族自治地方包括石柱、秀山、酉阳和彭水自治县;甘肃民族自治地方包括甘南、临夏自治州和肃南、肃北、天祝、张家川、阿克塞自治县)。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西部少数民族与其他各民族共同开拓了中国的疆土,创造了中国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形成了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交错聚居的局面,因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近代以来,我国各民族共同进行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的艰苦卓绝的流血斗争,更使各民族结成生死与共的依存关系,并越来越自觉地认同和凝聚为中华民族。特别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

^① 2004《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年6月,第41页。

新中国,对外摆脱了帝国主义的压迫,实现了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对内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民族地区经过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使其由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越过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社会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历史变化。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民族地区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各级党的组织的执政能力经受了历史考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得到空前的发展,一些地方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已达到小康,走上了富裕之路,各级党组织已经成为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截至2004年年底,全国共有基层组织达347.7万个,党员6960.3万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达441.4万名,占全国党员总数的15.8%。^①

一、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历史沿革及基本经验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党的执政能力,就是党提出和运用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领导和实施宪法和法律,采取科学的领导制度和领导方式,动员和组织人民依

^① “党员6960万名”,摘自《人民日报》2005年5月24日。

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有效治党治国治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本领。”^①这充分表明了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就是指党在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中不断提高自己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的过程。由此可见,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就是指党在民族地区提出和运用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领导和实施宪法和法律(民族区域自治法),采取科学的领导制度和领导方式,动员和组织民族地区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本领。而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则是民族地区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落实党在民族地区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民族地区共同繁荣、共同发展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的过程。因此,“党的执政能力”和“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联系在于它们的本质都是为了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更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区别在于党的执政能力强调的是一种“本领”,而执政能力建设更注重的是一个“过程”,而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既涉及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执政本领,也涉及他们执政的过程,因而,在研究的过程中,必然要涉及党的自身建设的各个方面,当然侧重点必然要放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上。

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历史,是与新中国的政权建设基本同步的。中国共产党在全国执政后,先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9 月第 1 版,第 2 页。

后在西北、西南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政权,开始了在民族地区的执政实践。党在 50 多年的执政过程中,确立了正确的民族理论,制定和坚持了正确的民族政策,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民族地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一) 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建党建政情况

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党的建设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逐渐开展起来的,内蒙古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开展工作的少数民族地区。1922 年,中共北方局党组织,就先后派何孟雄、邓中夏等共产党人开展工作。其他地区一般是与新中国的政权建设同步建立起来的。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是多民族聚居区,居住着 49 个民族,也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开展工作的少数民族地区。从 1923 年开始,党就逐步培养出内蒙古的第一批蒙族、汉族共产主义者,并在 1925 年年初建立了内蒙古地区第一批党组织,开始领导内蒙古的革命斗争。解放战争时期,通过党领导的内蒙古自治运动,充分发动了内蒙古的民族解放斗争,创造了成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的条件,1947 年 5 月成立了内蒙古自治政府。

随着内蒙古自治运动的全面开展,尤其是随着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急需在内蒙古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机关。1947 年 5 月 21 日,中共中央决定组建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受东北局领导。同年 7 月,中共内蒙古工委正式建

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内蒙古革命的领导地位的确立,使内蒙古地区党组织形成了坚强、统一的整体。

内蒙古是历史上形成的我国蒙古族聚居的地区。国民党当政后,在内蒙古设立了热河、察哈尔、绥远三个行省。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后,始终把逐步实行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中心任务之一。1953年,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逐步迁到绥远,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与中共绥远省委合并为中共中央绥蒙分局,这是实现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的重大步骤。1953年10月,中共中央绥蒙分局提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绥远省人民政府合署办公的建议,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同年11月1日,两政府正式合署办公。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通过了关于批准将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撤销绥远省建制的决定,1955年7月1日,遵照中央决定,撤销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设立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乌兰夫任书记。1956年1月1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热河省建制,将其属地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的昭乌达盟。同年4月3日,国务院决定,将甘肃省巴彦浩特蒙古族自治州和额济纳蒙古族自治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至此,圆满完成了实现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任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位于中国西北边陲,是中国面积最大的省级行政区。共有47个民族,其中世居民族有13个。1949年9月25日新疆陶峙岳、包尔汉联名通电起义,新疆和